

西泠印社文件

社团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修订《西泠印社艺术展赛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西泠印社秘书处、全体社员、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相关处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依规治社，结合近年来艺术展赛评审工作中在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、新变化以及评审工作实际，经2024年4月20日西泠印社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西泠印社艺术展赛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西泠印社艺术展赛评审工作实施细则

(经西泠印社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为促进西泠印社艺术展赛评审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进一步加强社务运作规范与管理，根据《西泠印社章程》，参照历年社长会议等审议通过的大型艺术展赛评审工作方案，参考其他全国性艺术展赛评审工作流程，结合社团近年展赛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由西泠印社独立主办的艺术展赛的作品评审。

西泠印社参与举办的展赛活动，约定由西泠印社负责作品评审的，可参照本细则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西泠印社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，按照民主、科学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对来稿作品进行评审。西泠印社社委会社团事务处具体组织实施。基本流程如下：

(一) 评审委员会

1. 评审委员由社团事务处根据展赛征稿方向，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，经综合考虑地域平衡和社内职务比例后，组成评审委员建议名单。如有需要，也可邀请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成就和较大影响的社外专家担任评委。社外专家原则上不超过当次展赛评委总人数的40%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经社团秘书长同意后可作临时调整。

2. 每轮评委人数须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，每轮评审的评委名

单原则上互不重复（复评和终评均采用投稿作品集中评审方式的除外）。

3. 评审委员建议名单报经西泠印社相关领导审定后，即成立由副社长或秘书长担任主任的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次展赛的评审。在评审结果产生前，评委名单严格保密，不向外界公开，评委本人亦不得对外透露参与评审情况。

4. 建立评委回避制度，评委应当自觉履行回避义务。

（二）监审委员会

设立监审委员会，由西泠印社社委会相关领导担任主任，社委会相关业务处室、社委会机关纪委等人员担任成员，负责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评审工作流程

作品评审分为三轮，其中初评、复评一般采用投稿作品集中评审形式，终评可采取投稿作品集中评审或作者现场测试形式。

1. 评审预备会

评审开始前，评委会、监委会全体成员召开评审预备会，听取社团事务处关于收稿情况和评审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宣布评委名单及监委名单，对评审办法、评审标准进行集中审议，并签署《评委承诺书》，明确评审规则、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。

2. 初评

初评一般采用淘汰制。从来稿中先淘汰一定比例水平不高、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，再从余下作品中选取不超过预期入展数量2倍的作品。随后进行意识形态和文本文字审读，经本轮评审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为不合格者，即予淘汰。其余作品进

入下一轮评审。

初评结果：产生入选名单。

3. 复评和终评

①复评和终评均采用投稿作品集中评审方式的

复评和终评为同一组评委，采用选优制，分次进行评审。复评第一次评审以投票或打分的方式，从进入本轮评审的作品中按得票或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产生入展名单。复评第二次评审以投票或打分的方式，从入展作品中按得票或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产生获奖提名名单。终评评审可视情以投票、打分、合议等方式，从获奖提名的作品中产生获奖等次。

上述投票或打分环节中如发生同票或同分现象，由本轮评委集体商议决定，必要时可进行票决。

随后进行意识形态和文本文字审读，经本轮评审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为不合格者，即予淘汰。获奖等次不足数量可按序递补，入展等次不再递补。

复评结果：产生入展名单及获奖提名名单。

终评结果：产生获奖等次。

②复评采用投稿作品集中评审、终评采用现场测试方式的复评和终评的评委原则上不重复。

复评采用选优制，分次进行评审。复评第一次评审以投票或打分的方式，从进入本轮评审的作品中按得票或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产生入展名单。复评第二次评审以投票或打分的方式，从入展作品中按得票或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产生获奖提名名单。（获奖提名可等额也可差额，差额一般不超过120%）。

投票或打分环节中如发生同票或同分现象，由本轮评委集

体商议决定，必要时可进行票决。

随后进行意识形态和文本文字审读，经本轮评审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为不合格者，即予淘汰。获奖提名不足数量可按序递补，入展等次一般不再递补。

复评结果：产生入展名单及获奖提名名单。

终评采用作者现场测试的形式，作者接到通知后未参加现场测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评奖，仅保留入展资格，一般不再递补。

现场测试可根据不同展赛的实际情况，采用现场创作测试、文化素质测试、答辩等多种方式综合评分。

现场创作测试评审，由每位评委进行意识形态和文本文字审读，经本轮评审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为不合格者即予淘汰（取消评奖，仅保留入展资格）；其余作品，由每位评委根据艺术水平采用票选或打分的形式（可参考作者投稿作品），提交纸质评审意见并签名。

文化素质测试，一般采取书面闭卷形式，由评委分别打分并签名。

答辩，一般采取现场口述形式，对作者政治素养、业务技能水平等进行综合考察，由评委分别打分并签名。

既往成果复核，可对作者提交的既往创作或研究成果、资历等材料进行复核，作为评审重要参考依据。

相关环节结束后，对每位作者的得票或得分进行汇总。如发生同票、同分现象，由本轮评委集体商议决定，必要时可进行票决。按得票或得分高低，并可参考既往成果情况，产生最终评审结果。

终评结果：产生获奖作者等次。

4. 复议

复评、终评过程中可就上一轮评审结果进行复议。经本轮半数以上评委提出异议的作品进入复议程序，复议须经本轮评委集体投票，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的意见决定取舍。

5. 公示和结果运用

评审结果经评委会、监委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，在西泠印社官方媒体平台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发布入选作者、入展作者、获奖作者名单。

涉及创作评奖入社的，按照《西泠印社社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实施细则为西泠印社艺术展赛作品评审工作基本流程。各艺术展赛作品评审实施前，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评审办法，经评审预备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的，由评委会、监委会审议处理。

2.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泠印社秘书处所有。

3.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印发〈西泠印社艺术展赛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社团发〔2019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